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垒知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7 号文核准，公司向股东蔡永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2,006 股，每股发行价为 5.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4.3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524,10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1,475,889.4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475,889.40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

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51584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1,475,889.4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2年4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67号），认为：垒知集团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垒知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91,475,889.40	91,475,889.40	91,475,889.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立泉

陈圳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